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公司 504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福君主持，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，制度全文详见 2016 年 7 月 8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认购大数据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赵福君、欧阳曜回避本议案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参与认购大数据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请详见 2016 年 7 月 8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7 月 8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请详见 2016 年 7 月 8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

附件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，以及由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变更目前住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以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5 号 3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：10008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：100082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,596,78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,491,95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,596,78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1,491,95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